

玉林市玉东新区工委管委科教文体局

2020 年玉林市玉东新区义务教育学校 新生入学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2号)、玉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玉林市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玉市教函〔2020〕102号)精神，为确保2020年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工作依法、依规、顺利、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西中小学学籍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目标，切实规范新生入学工作，保障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入学，按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工作任务。

二、保障机制

成立 2020 年玉东新区新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新生入学工作应急预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义招办”，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组织和协调玉东新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下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原则。

(二)实行“按户口地段划片、相对就近、均衡录取、均衡编班、免试入学”的新生入学管理原则。

(三)按政策落实驻玉东新区范围内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军烈士(经法定审批机关批准并发给《革命烈士证明书》，下同)、公安烈士、全国一级、二级英模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等子女就读原则。

(四)落实玉东新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子女、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警务人员的子女、参与我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且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医务人员和医疗专家人才的子女等优先入学原则。

(五)坚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子女、“三残”儿童等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原则。贯彻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为入学主要依据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六)坚持加强疫情常态化下防控和健康招生原则。

(七) 坚持公立与民办学校统筹招生原则。

(八) 严格学籍管理制度。坚持“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原则。

(九) 城区小学实行网上报名、录取原则。

(十) 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要求，严肃新生入学工作纪律，坚持“阳光招生”原则。

四、新生入学学校

玉东新区辖区公办中小学和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

五、小学新生入学规定

(一) 入学对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小学入学须满 6 周岁。适龄儿童入学年龄必须年满 6 周岁，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含此日)以前出生。因此，各小学不得接受 2014 年 9 月 1 日(含此日)以后出生的儿童入学。

1. 具有玉东新区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户口迁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含当日)前。

2. 驻玉东新区范围内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军烈士的适龄子女等。

3. 玉东新区范围内公安烈士以及全国一级、二级英模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等。

4. 玉东新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子女等。

5. 玉东新区范围内，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警务人员的子女及参与玉林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且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医务人员和医疗专家人才的子女等。

6. 符合玉东新区范围内随迁子女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

各小学要确保户口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儿童入学。发现有年满 6 周岁儿童未到学校报名的，由社区督促其父母带孩子到学校报名入学。

(二) 各小学具体服务范围及对象

1. 城区小学

玉东新区范围内截止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未交付使用的小区楼盘均不列入招生范围。

(1) 玉东小学

路段范围：祥和路（玉东大道至教育东路段）以东，教育东路（祥和路至文体路段）以南，文体路（教育东路至玉东大道路段）以西，玉东大道（文体路至祥和路段）以北范围内。

具体社区及楼盘：金桂丽湾小区（社区）

入学对象：①户口在富林·金桂丽湾小区（社区）且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房产并入住的适龄儿童。②户口在富林·金桂丽湾小区（社区）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房产、入住并三代合户满三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2) 玉东第二小学（石棠小学）

路段范围：二环东路（人民东路至玉东大道路段）以东，玉

东大道（二环东路至石牛路段）、铜鼓路（暂名）（石牛路至棠梨路段）以南，棠梨路〔铜鼓路（暂名）至人民东路段〕以西，人民东路（棠梨路至二环东路段）以北范围内。

具体社区和楼盘：石棠社区（原石棠村）、中建时代广场（伴山壹号）、天元翡翠、万盛中央公园、华泰城、万盛中央公馆。

入学对象：①户口在石棠社区（原石棠村）的适龄儿童；②户口在上述范围内，父母（或监护人）在中建时代广场（伴山壹号）、天元翡翠、万盛中央公园、华泰城、万盛中央公馆小区有房产、入住的适龄儿童。③户口在上述小区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房产、入住并三代合户满三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3）玉东第三小学（泉塘小学）

路段范围：棠梨南路（横二路至人民东路段）、棠梨路（人民东路至自强路段）、文体路（文苑路至自强路段）以东，自强路（棠梨路至文体北路段）、文苑路（文体路至金榜路段）以南，金榜路（文苑路至人民东路段）、秀水路延长线（人民东路至横二路段）以西，横二路（秀水路延长线至棠梨南路段）以北范围内。

具体社区和楼盘：泉塘社区（原泉塘村）、金域华府、中鼎华景园、皇庭世家、颐景家园、富林双泉佳园、富林双泉雅苑、奥园花园、奥园康城、丽园小区、新茂里小区（茂林镇三中教师新村）、吉营吉府。

入学对象：①户口在泉塘社区（原泉塘村）的适龄儿童；②

户口在上述范围内，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金域华府、中鼎华景园、皇庭世家、颐景家园、富林双泉佳园、富林双泉雅苑、奥园花园、奥园康城、丽园小区、新茂里小区（茂林镇三中教师新村）、吉营吉府等有房产并入住的适龄儿童。③户口在上述小区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房产、入住并三代合户满三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4）玉东实验小学

路段范围：石牛路〔自强路至铜鼓路（暂名）段、铜鼓路（暂名）至玉东大道路段〕、秀水路（玉东大道至教育东路段）以东，玉东大道（石牛路至秀水路段）、教育东路（秀水路至龟山路段）以南，龟山路（教育东路至玉东大道路段）、金榜路（玉东大道至文苑路段）、文体路（文苑路至自强路段）以西，文苑路（金榜路至文体路段）、自强路（文体路至棠梨路段）以北范围内。

具体社区和楼盘：东城经典、东方一品、鑫盟盛景、奥园广场、维也纳国际、祥隆花园、杏林居。

入学对象：①户口在上述范围内，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东城经典、东方一品、鑫盟盛景、奥园广场、维也纳国际、祥隆花园、杏林居等小区楼盘有房产且入住的适龄儿童。②户口在上述小区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房产、入住并三代合户满三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5）玉东第四小学

路段范围：二环东路（玉东大道至教育东路段）以东，教育

东路（二环东路至祥和路段）、名榜路（祥和路至文体路段）、第四小学路（暂名）（文体北路至和睦路段）、教育东路（和睦路至秀水路段）以南，秀水路（教育东路至玉东大道路段）以西，玉东大道（秀水路至二环东路段）以北范围内（除玉东小学路段范围）。

具体社区和楼盘：东盛华府、领东国际、盛东国际、永基·世纪名门、同德苑、富林·金桂悦邸、中鼎中心智慧森林城。

入学对象：①户口在上述范围内，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东盛华府、领东国际、盛东国际、永基·世纪名门、同德苑、富林·金桂悦邸、中鼎中心智慧森林城等小区楼盘有房产且入住的适龄儿童。②户口在上述小区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有房产、入住并三代合户满三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6）玉东第七小学

路段范围：二环东路（江滨路至人民东路段）以东，人民东路（二环东路至棠梨南路段）、横二路（棠梨南路至纵五路段）以南，棠梨南路（人民东路至横二路段）、纵五路（横二路至大囊路段）以西，横七路（纵五路至纵一路段）、纵一路延长线（纵一路至江滨路段）、江滨路（纵一路延长线至二环东路）以北范围内。

具体社区和楼盘：大娘社区。

2. 社区小学

（1）希望小学

范围对象：金谷社区居民子女；美好家园小区住户子女。

（2）长望小学

范围对象：长望社区居民子女；幸福家园小区住户子女。

（3）茂林镇中心小学、榕楼小学、陂耀小学、陂石小学、新寨小学、山殿小学、大芦小学、和睦小学、鹿塘小学、沙井小学、湘汉小学、车垌小学、鹿峰小学、泉东小学、泉旺小学、鹿潘小学

范围对象：学校所属社区居民子女。

（三）报名入学类别及所需审核的材料

1. A类：地段生入学。

凡具有玉东新区户籍〔户口迁入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含当日）前〕、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为地段生。

（1）玉东小学、玉东第二小学（石棠小学）、玉东第三小学（泉塘小学）、玉东实验小学、玉东第四小学、玉东第七小学按照玉东新区科教文体局公布的服务范围及入学条件，接受地段内的适龄儿童网上报名，并现场审核报名材料。

①石棠社区（原石棠村）、泉塘社区（原泉塘村）、大娘社区（原大娘村）的适龄儿童入学现场审核所需材料：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到户口所在地划定的学校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a.《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b.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本（如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

同一户口本，须加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明以便证明儿童与监护人的关系。如适龄儿童户口挂靠在亲戚等户口本上的，由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②各小区楼盘的适龄儿童入学现场审核所需材料：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到户口所在地划定的学校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a.《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b.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本（如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本，须加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明以便证明儿童与监护人的关系）；c.相关房产证明：父母或祖辈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完税发票；d.入住证明：业主入住证明并附最近3个月的水电费缴费凭据。

玉东新区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实际入住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如未实际入住的，根据学位情况由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玉东新区辖区内单位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符合“两一致”，即户口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均在玉东新区，可在户口所在地所属的公办小学就读（如父母在城区无房，实际居住在集体户口登记住址，可到市房产登记中心开具父母双方无房证明）。其他的，根据学位情况安排就读。

（2）社区小学按照玉东新区科教文体局公布的服务范围，接受地段内的适龄儿童现场报名，并审核报名材料。适龄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到户口所在地划定的学校提交适龄儿童

的家庭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本，须加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或儿童出生证明以便证明儿童与监护人的关系)。

2.B类：驻玉东新区范围内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军烈士子女；公安烈士、全国一级二级英模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等子女；玉东新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子女；玉东新区范围内，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警务人员的子女及参与玉林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且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医务人员和医疗专家人才的子女等入学。

此类政策性照顾生到玉东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报名。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②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本；③军官证、部队师级（县民政局以上）单位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涉及军事秘密的只看不收）；高层次人才引进证明材料；疫情防控一线相关证明材料等。

3.C类：随迁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入学借读报名可在网上报名，也可现场审核材料时报名。

第一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有房产且实际入住，且持有玉东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需要以房产申请就近入学的适龄儿童。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玉东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②《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③适龄儿童的

家庭户口本；④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发票；⑤经商、务工证明（经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账；在玉东交的社会保险证明等。以上三项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一项）。⑥入住证明：业主入住证明并附最近3个月的水电费缴费凭据。

第二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有房产且实际入住，无玉东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需要以房产申请就近入学的适龄儿童。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②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本；③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发票。④经商、务工证明（经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账；在玉东交的社会保险证明等。以上三项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一项。）⑤入住证明：业主入住证明并附最近3个月的水电费缴费凭据。

玉东新区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以上两类实际入住情况进行入户调查。

第三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玉林城区内务工，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有固定租赁住所并持有玉东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的随迁适龄儿童。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②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本；③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在玉东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④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房屋租赁证

明；⑤务工或经商证明：经商、务工证明（经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账；在玉东新区交的社会保险证明等。以上三项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一项）。

学校对C类中的第三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的材料进行量化打分。量化积分计算如下：

基本分值（50分）

- ①《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5分）；
- ②户口本：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本（5分）；
- ③法定监护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15分）；
- ④租房合同（10分）：房屋租赁合同（3分）、房东房产证（3分）及最近六个月的房屋租赁营业税完税发票（4分）；
- ⑤合法经商、务工证明（15分）：a.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15分）；b.摊位租赁合同（10分）或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账（10分）。

加分（10分）

- ①玉林城区内经商或工作每年1分，最多加5分（按工商营业执照发证时间或用工协议生效时间计算）；
- ②购买有“五险一金”每项1分，此项满分为5分（“五险一金”为：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和公积金）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其子女退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随迁子女不能按时提交有关证件或所提交证件不齐全、不合

规定、不真实的，不享受随迁子女待遇。

（四）入学顺序

根据学位情况完成A类和B类适龄儿童入学，统筹安排C类适龄儿童到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入学或推荐到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入学，C类适龄儿童如不服从统筹安排，可选择回适龄儿童户口所在地报名就读。

（五）报名、审核、审批、录取程序

1. 城区小学

（1）报名时间：2020年7月28日—7月31日；

（2）报名方式：统一进行网上报名，登录玉州区教育信息网报名（网上没有报名的，可在规定审核材料的时间内现场报名）；

报名网址：玉州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学入学专栏
(<http://yz.yzedu.net.cn/>) 

（3）网上报名成功后，家长自行打印《2020年新生个人信息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由学校安排分批错峰到校，家长（仅限1名）携带信息表及相关材料于8月1—2日到申请就读学校进行原件验证，由学校工作组负责审核材料和已填报的信息，工作组负责人必须在材料复印件上核验签名。如为现场报名的，学校工作组负责人对报名材料审核签名后，同时要把适龄儿童报名的信息录入上报系统。

2020年8月3日以后，新生入学网上填报的个人信息及学校信

息均不能再修改。

(4) 新生名单公布时间、方式。

公布时间：2020年8月22日。

公布方式：登录玉州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学入学专栏进行查询，网址：<http://yz.yzedu.net.cn/>。

(5) 领取新生入学通知书时间、地点

时间：8月23—24日

地点：录取学校。

2. 社区小学

(1) 报名时间：2020年7月28日—7月31日；

(2) 报名方式：学校现场报名（包含地段生和借读生）并提交报名材料；

(3) 负责审核材料的负责人须在材料复印件上签名；

(4) 新生录取公布时间：2020年8月22日。由各学校通过张榜等方式公布新生名单。

(5) 领取新生入学通知书时间、地点

时间：8月23—24日

地点：录取学校

3. 其他规定

如有以下四种情况之一，学校不能保证提供新生学位，不再视为户口所在地学校规定的入学服务对象：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名申请入学的；②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但逾期不办理入

学手续的；③已入小学就读且注册办理有学籍的；④适龄儿童不到户口所在服务学校报名，而是到其他学校入学就读，由于各种原因要求转回的。

六、初中新生入学规定

（一）入学对象

1. 具有玉东新区户口的 2020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户口迁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含当日）前。
2. 驻玉东新区范围内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军烈士的适龄子女等。
3. 玉东新区范围内公安烈士、全国一级、二级英模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等。
4. 玉东新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子女等。
5. 玉东新区范围内，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警务人员的子女及参与玉林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且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医务人员和医疗专家人才的子女等。
6. 符合玉东新区范围内随迁子女就读条件的适龄少年。

（二）各初中具体服务范围及对象

1. 玉东一中

（1）户籍在茂林社区、榕楼社区、金谷社区、大芦社区的 2020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2）父母（或监护人）在富林·双泉佳园、富林·双泉雅苑、奥园花园、奥园康城、丽园小区、鑫盟盛景、奥园广场、领

东国际、富林金桂悦邸、吉营吉府、杏林居、中鼎中心智慧森林城等小区有房产、入住且玉东户籍的 2020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2. 玉东三中

(1) 户籍在长望社区、大娘社区、和睦社区、石棠社区、泉塘社区的 2020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2) 父母(或监护人)在中建时代广场(伴山壹号)、天元翡翠、万盛中央公园、万盛中央公馆、华泰城、东盛华府、金域华府、中鼎华景园、皇庭世家、颐景家园、新茂里(茂林镇三中教师新村)等小区有房产、入住且玉东户籍的 2020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3. 除以上社区外，玉东新区其他社区具有玉东新区户口的 2020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按 50% 比例安排给两所初中。

(三) 报名类别及所需审核的材料

1. A 类：地段生

(1) 玉东新区户口且 2020 年在玉东新区 22 所小学毕业的学生(除师院附中招生范围外)不用报名。

(2) 玉东新区户口、但 2020 年在玉东新区外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回原籍就读的，请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登记。

① 报名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14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2:30—5:00，周末不上班)

② 报名地点：玉东一中、玉东三中

③ 提交材料：第一，适龄少年的家庭户口本，审原件，交

复印件（户口本住址页、户主页及入学少年页）；第二，学籍信息卡（如学籍信息卡上盖有毕业小学的公章，则可不提供以下第三点的小学毕业学校证明）；第三，小学毕业学校证明。

报名登记后，由区义招办根据学生户籍所属服务地段范围及学校学位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到相应的初中就读。

以上A类学生入学后如连续三年在所在初中就读毕业，则享受自治区示范性高中定向生待遇。

2.B类：驻玉东新区范围内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军烈士子女；公安烈士、全国一级二级英模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等子女；玉东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子女；玉东新区范围内，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警务人员的子女及参与玉林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且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医务人员和医疗专家人才的子女等入学。

此类政策性照顾生到玉东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报名。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适龄少年的家庭户口本；②军官证、部队师级（县民政局以上）单位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涉及军事秘密的只看不收）；高层次人才引进证明材料；赴疫情防控一线相关证明材料等。

3.C类：随迁子女入学。

第一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有房产且实际入住，且持有玉东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需要以房产申请就近入学的适龄少年。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

及复印件：①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玉东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家长提供居住证相关信息以备学校统一到公安部门核查办证年限，下同）②适龄少年的家庭户口本；③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发票；④经商、务工证明（a. 经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b. 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账；c. 在玉东交的社会保险证明等。以上三项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一项）；⑤入住证明：业主入住证明并附最近3个月的水电费缴费凭据。

第二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有房产且实际入住，无玉东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需要以房产申请就近入学的适龄少年。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适龄少年的家庭户口本；②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发票；③经商、务工证明（a. 经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b. 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账；c. 在玉东交的社会保险证明等。以上三项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一项）；④入住证明：业主入住证明并附最近3个月的水电费缴费凭据。

第三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玉林城区内务工，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有固定租赁住所并持有玉东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的随迁适龄少年。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适龄少年的家庭户口本；②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方在玉东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③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范围内房屋租赁证明；④务工或经商证明（a. 经商营

业执照、纳税证明；b. 合法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账；c. 在玉东新区交的社会保险证明等。以上三项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一项）。

学校对C类中的第三类随迁子女提供的材料进行量化打分。量化积分计算参照小学学段规定。

（1）C类随迁子女报名时间：2020年7月16日—7月22日（上午8: 00-12: 00，下午15: 00-18: 00，周末不上班）；

（2）报名方式：统一到区义招办（玉东新区科教文体局内）现场报名，由区义招办对提交的借读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审核和量化打分，负责审核材料的工作人员须在材料复印件上签名。

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其子女退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随迁子女不能按时提交有关证件或所提交证件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真实的，不享受随迁子女待遇。

（四）入学顺序

根据学位情况完成A类和B类适龄少年入学，统筹安排C类适龄少年到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入学或推荐到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入学。

其他，在玉东新区小学毕业的非玉东新区户籍的学生由户口所在地教育部门安排就读。

（五）审核、审批、录取程序

1. 新生录取公布时间：2020年8月10日。玉东一中、玉东三中通过张榜等方式公布新生名单；

2. 2020年8月21—22日，新生到录取学校领取新生入学通知书。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每个学生仅限1名家长由学校安排分批错峰到校领取录取通知书。

3. 已安排的2020年小学毕业生如有以下四种情况的，不能保证提供学位就近入学：①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申请入学的；②在规定的时间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③不到户口所在地的地段学校，而是到其它学校入学就读，因为各种原因要求转回的；④已经注册入非地段初中就读的。

七、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或申请送教上门的方法

适龄儿童因为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申请送教上门的，由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学校提出书面申请，需提交户口簿复印件和申请书，学校提出明确意见并报玉东新区科教文体局批准备案，方能延缓入学或送教上门。延缓入学期满，应即入学。

八、关于转学插班生问题

插班生是指除起始年级新生以外，符合转学要求需要中途插班就读的学生。因学生父母工作变动等，需要转学的学生，可在8月17日至21日拿户口簿、学生学籍信息卡和原学校就读证明到玉东新区科教文体局招生办登记信息，经核实时籍信息后，统一录入新生入学系统，由玉东新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九、关于挂靠户口适龄儿童的入学问题。

适龄儿童户口挂靠非直系亲属家，且房屋所有权人为非直系亲属的，不能作为就近登记入学的依据，由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

十、民办学校参照本方案，根据学生意愿自主招生。

民办学校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发布招生简章、广告等宣传材料，不得欺骗、误导学生、家长和社会。玉东新区科教文体局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对涉及虚假宣传和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一、该方案仅适用于 2020 年秋季期。

区义招办电话: 0775—2680375

区义招办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 1 号国防大厦内办公楼 2 楼
玉东新区科教文体局

招生监督电话: 0775—2332603

- 附件:
1. 2020 年玉东新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 2020 年玉东新区小学（初中）新生个人信息表（样表）
 3. 玉东新区城区小学新生入学办理流程

玉林市玉东新区工委管委科教文体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2020 年玉东新区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做好玉东新区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做好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各学校要按安全招生、健康招生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招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落实防疫物资及做好应急准备，做好一次性使用口罩或医用口罩、洗手液、消毒剂、乳胶手套、非接触式测温仪、水银体温计等防疫物资准备。做好人员培训。要提前对招生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新冠肺炎防控政策、个人防护与消毒等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科学设置现场审核材料点

(一) 各学校要根据新生人数合理安排现场审核材料点，资料和信息审核要分批错峰安排。明确审核材料流程图，入校审核材料路线提示图，提前在现场审核材料点标定进入等候区、审核材料结束离场等区域的路线。要划定新生接待区域，将现场审核材料点与学校的教学、生活区域进行分隔，防止新生家长随意在非招生接待区域逗留，避免人群聚集。

(二) 现场审核材料点入口设立相对独立的临时观察室，用于临时安置审核材料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咳嗽、乏力等症状的人员，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新生或者家长应积极配合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三) 所有人进入校园、审核材料点人员，人与人之间要保持大于1米安全距离。各学校要安排人员对现场审核材料点进行人员分流引导工作，有序审核材料，防止人员扎堆。学校审核资料人员和提交资料的新生或者家长之间同样保持大于1米安全距离。

三、加强现场审核材料点卫生管理

(一) 各学校要提前一周对审核材料点进行彻底卫生清洁，确保不留卫生死角；对审核材料点进行全面预防性消毒处理。审核材料点适当增置临时洗手点，在临时洗手点及卫生间配备洗手液，并在显著位置放置免洗洗手液。

(二) 审核材料期间每天要对审核材料点使用浓度为250—5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尤其是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要做好清洁消毒。并在招生结束后及时对校园进行消毒。

(三) 审核材料点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执行。

四、加强学校招生疫情防控管理

(一) 各学校招生期间要严格管控学校校门，外来人员进校一律佩戴口罩，严格执行入校体温检测制度，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任何人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新生或者新生家长通过校门体温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家长扫码进入学校。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的新生或者新生家长方可进入学校。

(二) 要明确审核材料时采取“一对一”的审核材料方式，新生家长分批错峰到校，仅限一名新生家长入校提交审核材料，严禁两名或两名以上家庭成员帮助同一名新生入校提交审核材料，避免人群聚集。

(三) 招生工作人员应提前14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招生工作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其工作，按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启用备用人员接替其工作。

(四) 各学校招生期间，新生家长和招生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新生家长要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保持间距，按照工作人员的引导，有序提交材料，除划定的招生接待区域外，不得随意在校园内其他地方逗留。

附件 2:

2020 年玉东新区_____小学（初中） 新生个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儿童 户 口 情 况	户口所属派出所		派出所			户口所属社区	社区		
	户口所属单位					户口本的户主	户主姓名： 儿童与户主关系：		
	儿童户口地址*		以儿童户口本第一页（变动了的以第二页）的地址为准						
	法定监护人户口地址		儿童户口不跟随法定监护人的须填此项，以法定监护人户口本第一页（变动了的以第二页）的地址为准。						
家庭 情况	父	姓名			工作单位				
	母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住址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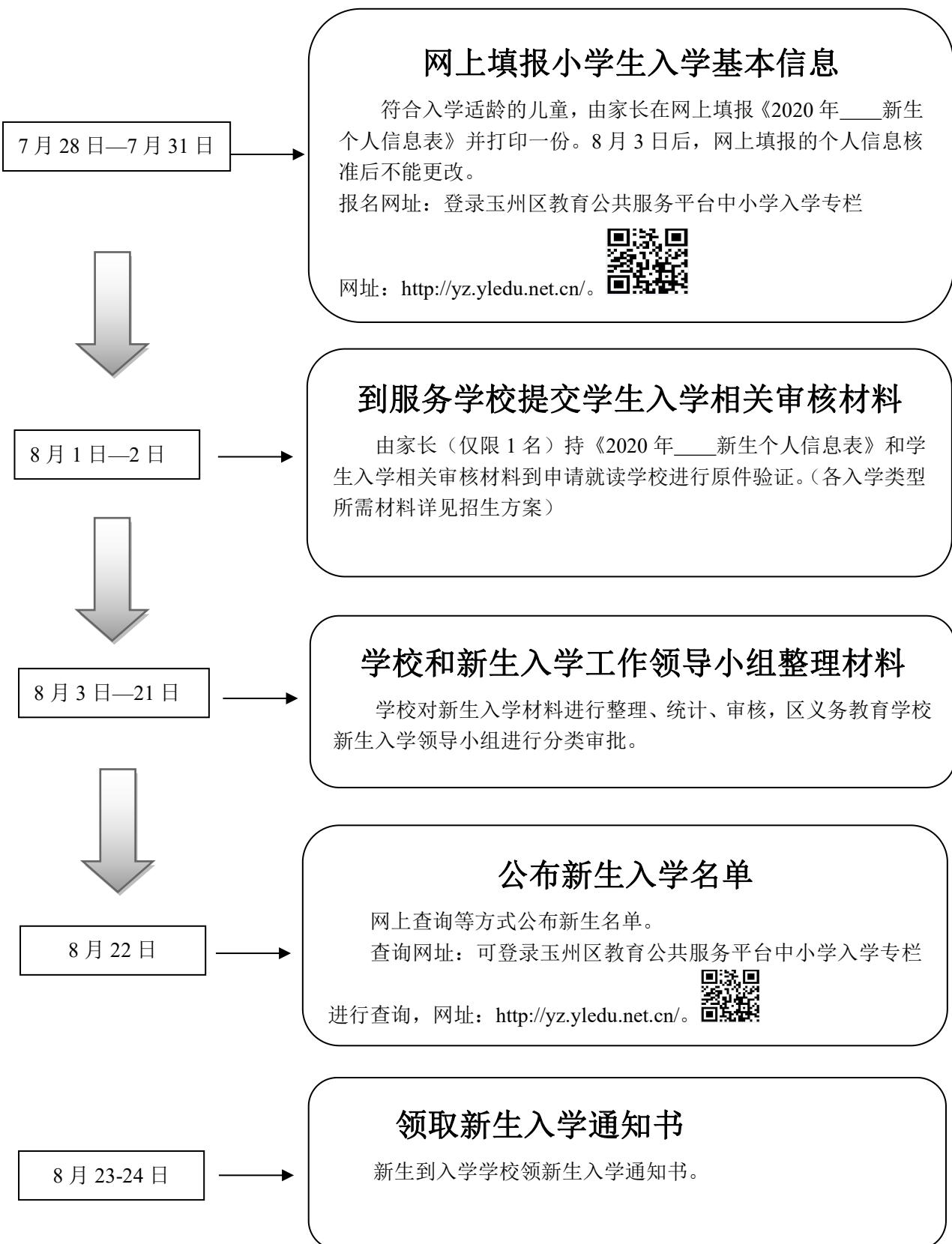
户口地段 学校*			申请就读 学校*			积分量化 分数		
○ A. 地段生：户籍在小学、初中地段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学生）。								
○ B. 政策性照顾生(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军烈士、公安烈士、全国一级、二级英模及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的子女；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警务人员的子女、参与我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且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医务人员和医疗专家人才的子女等）。								
○ C. 以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地段内的自有房产申请就近入学的适龄儿童（学生）。								
○ D. 以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地段内的固定租赁住所申请就近入学的随迁适龄儿童（学生）。								
入学类型审定					证明材料审核人签名			
家长签名					网上信息核定人签名			

备注：1. 姓名、出生年月日、儿童户口地址为必填项，并与户口本一致；
2. 带*项为必须填写选项；
3. 学校审核人员必须在复印件上签名；
4. 2020 年玉东新区小学新生（借读生）、初中借读生报名皆用此表。
5. C、D 类新生如不服从统筹安排，请速回原户籍地学校报读。

类型	类 别	所需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A	地段生（户口在学校地段内的适龄儿童）	<p>1.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簿（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本，需加验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户口本和学生出生证明以便证明学生与监护人关系）；</p> <p>2. 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p>
B	政策性照顾生 (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军烈士、公安烈士、全国一级、二级英模及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的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的子女，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警务人员的子女，参与我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且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医务人员和医疗专家人才的子女等）	<p>1. 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簿；</p> <p>2. 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p> <p>3. 单位证明；</p> <p>4. 军官证或士官证及部队师级或县（区）级以上对应单位证明材料；高层次人才引进、紧缺人才等证明材料等。</p> <p>5. 赴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务和警务人员、参与我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且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医务人员和医疗专家人才证明材料等。</p>
C	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服务地段内房产申请就近入学的适龄儿童	<p>1. 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簿；</p> <p>2. 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p> <p>3.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完税发票。</p> <p>4.法定监护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p> <p>5.入住证明：最近3个月的水电缴费凭据。</p>
D	以父母在（或法定监护人）学校服务地段内租赁的固定居住处、合法收入申请就近入学的随迁适龄儿童	<p>1. 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簿；</p> <p>2. 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p> <p>3.法定监护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p> <p>4.房屋租赁合同、房东房产证及最近六个月的房屋租赁营业税发票；</p> <p>5.务工或经商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用工协议或摊位租赁合同。</p>

附件 3:

玉东新区城区小学新生入学办理流程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玉林市玉东新区工委管委科教文体局政秘股

2020年7月9日印发